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壠簡字第1130號

原告 呂為煒

○○○○ 號

訴訟代理人 徐政偉

被告 蔡憲德

東鋒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美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六時十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主張之被告蔡憲德駕駛車輛為「東鋒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而本院調解及審理程序時誤認為「金東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惟實際應為「東鋒交通有限公司」，是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應再開言詞辯論。

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季容